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都發規字第11233749800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發布實施本市「變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第一期細部計畫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）（第三次專案通盤檢討）案」都市計畫書，並自民國112年8月18日零時起生效。

依據：

- 一、內政部112年7月31日台內營字第1120810409號函。
- 二、都市計畫法第21條及第28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公告地點：

- (一)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公告欄
- (二)本市橋頭區公所、楠梓區公所公告欄
- (三)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 (<http://urban-web.kcg.gov.tw>)
→「都市計畫專區」→「都市計畫公告」→選擇「公告發布實施」→點選本計畫案名。

二、公告圖說：都市計畫書1份。

市長 陳其遠